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改后)

2025 年 12 月

本人证明此为本人见过的原件的真实副本。
签名: 
日期: 2026.1.8
姓名:
职位:

程劲松
董事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本行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4
第四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9
第一节 股份发行	9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10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2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13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3
第二节 股权管理	27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29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32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35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37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41
第六章 董事会	45
第一节 董事	45
第二节 董事会	54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63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6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6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6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7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73
第九章 通知和信息披露	7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7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7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7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81
第十二章 附则	8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是本行的行为准则，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行系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州银复[1999]383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取得金融许可证；本行目前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076883717 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条 本行根据《党章》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在本行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本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本行注册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银行

英文全称：BANK OF DONGGUAN CO.,LTD.

英文简称：BANK OF DONGGUAN

第五条 本行住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邮政编码 523000。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1,600,000 元。

第七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本行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行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本行承担民事责任。本行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

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聘任的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并依法在相关政府部门监管下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本行从事经营活动，须充分考虑本行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在境内外依据我国和相关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变更或撤销分支机构、子公司等机构。

第十四条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本行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十五条 本行对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第十六条 本行对分支机构的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基本规章制度和涉外事务等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根据业务经营管理的需要，本行可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内部管理机构。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八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坚持依法经营，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运用先进、科学、高效的管理手段，为社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在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实现价值最大化，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第十九条 经依法批准并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代理保险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本行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第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以下简称“行党委”），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由本行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行党委是本行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在本行贯彻执行的重要保证。

第二十一条 行党委按照《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的党内法规开展工作。坚持党对本行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围绕本行经营管理开展工作。行党委领导本行党的建设接受上级党组织具体指导和日常管理。

行党委建设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在本行的领导地位毫不动摇，保证党的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行贯彻执行；坚持服务经营管理不偏离，把提高本行效益、增强本行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本行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本行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坚持党组织对本行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着力培养一支宏大的高素质领导人员队伍；坚持建强本行基层党组织不放松，确保本行发展到哪里、党的建设就跟进到哪里、党

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就体现在哪里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二十二条 行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本行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行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本行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本行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本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七）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

战线工作，领导本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二十三条 行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三）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研究决定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机构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五）研究决定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七）研究决策本行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需党委研究决策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程序，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后，再按程序提交高级管理层或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策。党委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

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本行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本行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本行经营管理方针，本行资产重组、产权转让，本行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本行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本行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本行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本行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本行在安全经营、维护稳定等涉及本行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其他应当由行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本行党委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1-2 名，党委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高级管理层成

员与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

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行长一般担任副书记。

第二十六条 行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党建工作的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本行接受市纪委监委派驻本行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本行党建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行党委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的工作机构。保障本行党组织工作经费，工作经费一般按照本行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纳入本行年度预算。

第四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八条 本行的全部资本划分为股份。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九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三十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三十一条 本行发起人为原东莞市 14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 19 家独立核算营业部的原有股东及东莞市财政局

等以发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东，发起人认缴的股份总额为1,089,218,723股。

第三十二条 本行的注册资本为本行股东认缴的实收股本总额。本行股份总数为2,341,600,000股。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属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违反上述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十四条 本行根据业务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有关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本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五条 本行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新股发行价格；
-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五) 发行无面额股的, 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本行发行新股, 可以根据本行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三十六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后, 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七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的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行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本行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 可以按照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和第（四）项情形的，应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八条 本行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在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股东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

股东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时应当及时通知本行，同时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受让人应具备监管部门规定的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主体资格。股东转让股份前，应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如实申报拟转让对象、转让价格和转让数量，并提供股份转让合同。

转让本行股份时应当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四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主要股东自取得本行股份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经银

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第四十三条 本行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

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

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投资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主体入股商业银行，以及本行股东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商业银行，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四十五条 本行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入股本行应当遵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持股比例要求。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报告范围、要求及材料应参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进行。

第四十六条 本行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份权属变更自股东姓名或名称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本行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 (三) 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 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四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八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本行的经营等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提出书面请求，说明合理目的，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行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本行合法利益或股东违反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行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本行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五十条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

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行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五十四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依法对公司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及时足额缴纳股金。

（三）使用自有资金入股，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五）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六）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及日常经营事务、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进行书面承诺；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八）股东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

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九）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一）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二）股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四）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五）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十六）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配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等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复和处置计划采取适当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股东应当积极予以支持。

第五十五条 除前条规定的股东义务外，本行主要股东还应承担如下义务：

（一）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二）依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相关信息。

（三）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并通过本行每年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四）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五）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六）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七）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应当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其关联方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九）不得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并进行书面承诺。

第五十六条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四）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五）拒绝或阻碍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七）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向本行作出并履行股东承诺，承诺内容应准确、规范、可执行，主要股东作出的承诺要履行其必要的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内部审批程序。

本行主要股东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承诺，按照监管要求，配合本行处置风险；无法履行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等尽责类承诺的，应当及时告知本行，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且不得阻碍其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投资入股本行。主要股东应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及本行开展股东承诺评估。

第五十八条 本行应当高度重视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监管要求。本行要建立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规范主要股东承诺档案管理、定期评估等工作。

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由本行董事会认定。对违反承诺的股东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如限制未履行承诺的主要股东的表决权），具体限制措施由本行董事会提出议案，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或委派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五十九条 本行应当支持股东之间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推动股东相互之间就行使权利开展正当沟通协商。

本行应当在本行与股东之间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并可以向监管机构反映有关情况。

第六十条 本行为股东授信的条件不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本行对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本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五。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或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其中，本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确认最终债务人。

本行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为金融机构的，本行与其开展同业业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六十一条 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应当限制其在股东会的表决权，并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应当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六十二条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不予备案。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六十三条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向任何主体质押。

第六十四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总量百分之五十的，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

第六十五条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第六十六条 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控股股东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本行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或不正当的利益。

控股股东对本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任免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本行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

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本行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股权管理

第六十七条 本行加强对股权事务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建立股权管理制度，股权管理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关系清晰、权责明确、公开透明原则。

第六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要勤勉尽责，并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董事长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履职未尽责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本行建立和完善股权信息管理系统和股权管理制度，做好股权信息登记、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本行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并负责与股权事务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股东信息和相关事项报告及资料报送等工作。

第七十条 本行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本行经营

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七十二条 本行建立股权托管制度，将股权在符合要求的托管机构进行集中托管。

第七十三条 本行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七十四条 本行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防止本行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本行资产的情形发生。

本行与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或租赁；信贷资产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信用增值、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等服务交易；委托或受托销售以及其他交易的，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并按照商业原则进

行，不应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防止风险传染和利益输送。

第七十五条 本行加强对股权质押和解押的管理，在股东名册上记载质押相关信息，并及时协助股东向有关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第七十六条 本行通过年报在官方网站等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行股权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一）报告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内股票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五）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六）股东提名董事情况；

（七）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七条 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本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十八条 对于应当报请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本行在信息披露时作出说明。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七十九条 本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二）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四）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五）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或依法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或依法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本行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或对本行支付价款超过本行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合并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本行无需股东会批准的正常业务除外；
- （十三）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方案；

（十五）审议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报告；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规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八十条 股东会分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召开。本行应当按照《公司法》及本章程有关规定，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会未能在《公司法》及监管规定期限内召开的，本行应当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1/2 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八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会议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八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

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八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九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九十一条 监管机构可以派员列席本行股东会。本行召开股东会前，应当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监管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监管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九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九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九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九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九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一百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权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一百〇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一百〇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一百〇四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本行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〇七条 本行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〇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

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一百〇九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一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本行应将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或公司上市;
- (三) 本行的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或对本行支付价款超过本行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合并事项;
- (四)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本章程的修改;
- (六) 罢免独立董事;
- (七) 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八)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应当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 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会的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如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会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二十条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表决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

并自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逾五年的；

(七) 不具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的其他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本行将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三十二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非职工董事提名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选举产生。

(三)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职工董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罢免和更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本行建立董事履职档案，完整记录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及被采纳情况等，作为对本行董事评价的依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本行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若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任，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本行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本行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

正当利益。

董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不得将本行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其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股东会决议的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决议通过；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董事个人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将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告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必要的回避；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本行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五）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六）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九）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 2/3 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四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备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三）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五）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七）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相关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及本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

本行独立董事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其他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且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利润分配方案；
- （五）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行应当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行如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行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

第一百五十条 除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外，独立董事还应同时遵循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一般规定，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事项，

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根据本行规模和业务状况，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由 3 名执行董事、1 名职工董事和 11 名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组成。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职工董事不得由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决议，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三）决定本行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战略实施；
- （四）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决定支付价款不超过本行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合并事项；
- （七）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职责；

（九）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十一）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二）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三）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四）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十五）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六）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十八）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十九）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组织开展股东承诺管理制度制定、主要股东承诺档案管理、主要股东承诺评估等承诺管理工作；

（二十）听取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检查并督促高级管理层的工作，关注信息科技风险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完善、数据质量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并表管理、绿色信贷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

（二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授予的以及股东会授予或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或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事项的权限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议程序和授权制度，并报股东会批准。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处置，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本行作出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处置，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下的交易，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交易或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对同一投资对象的累计投资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二）本行作出的预算外固定资产出售、转让、租赁、购买或其他处置，按照以下标准授权执行：固定资产出售、转让单笔净值在 2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购买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租赁费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以及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下的，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交易或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象的累计交易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三）本行作出的重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和处置除外）和重大资产处置（固定资产处置除外），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30%以下的交易，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30%的交易或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对同一交易对象的累计交易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30%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行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报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职资格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本行金融债券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负责组织本行机构的授权管理和风险管理;
- (五) 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长行使的职权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本行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会议所需的会议材料等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准备并保管，由专人或采用通讯方式将需要由董事在开会前阅读的文件发送至各董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六) 行长提议时；

(七) 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经董事会2/3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2/3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表决方式，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

情况。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派员列席本行董事会。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监管机构并说明理由。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本行应当及时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有关情况，以及本行整改情况向董事、董事会通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给本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独立行使《公司法》规定和监管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为不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且不得与本行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行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外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除审计委员会外，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直接对董事

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分别行使下列职责：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1/3。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其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至少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财务专业人员。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应根据实际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讨论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其职责履行情况。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协助行长工作。本行行长、副行长、风险总监、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管理人员等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需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经任职资格许可。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层接受审计委员会监督，应当按照审计委员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第一百八十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一条 行长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副行长由行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八) 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九)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 采取紧急措施, 但应立即向董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十) 决定本行职工的奖惩;

(十一) 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长不担任本行董事的, 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行长应制定行长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四条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本行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五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本行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有关情况，以及本行整改情况应当及时在高级管理层有关会议上予以通报。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应以中文简体编制年度报告，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披露。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披露的，应至少提前 15 日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延迟。

本行应将年度报告在公布之日 5 日以前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必要时，本行可以中文简体版年度报告为依据编制中文繁体或英文版年度报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一般准备；
-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

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应综合考虑法律和政策、本行的自身发展、股东和投资者的要求等因素。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以及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要求、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应主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三）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开展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本行按照有关监管规定，配备充足的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和实践经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内部审计部门在对本行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承担审计负责人职责，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定期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百条 本行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本行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百〇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二百〇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〇三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四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〇五条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〇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〇七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二百〇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信息披露

第二百〇九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系统记录日期为

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披露公司重要信息，包括财务状况、重大风险信息、公司治理信息和可持续发展情况等。

前款所称“重要信息”，是指如果发生遗漏或虚假陈述，将对信息使用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

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本行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本行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股东认购新股，应以自有资金出资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有前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

本行因《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的事由解散的，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解散后，本行应按照第二百二十八条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应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清算过程。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本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三十三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行破产清算时, 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 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清算期间, 本行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须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需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四条 释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五) 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

(六) 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七) 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本章程中关联关系、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认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银行业监管规定冲突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银行业监管规定为准。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通过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